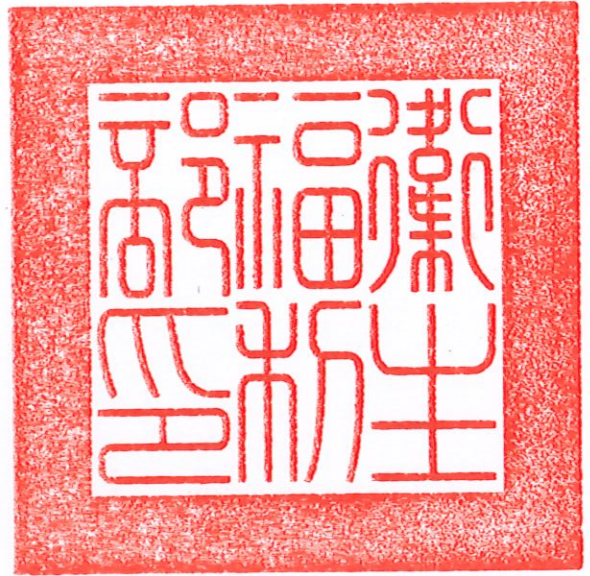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900904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水產動物中無機砷之檢驗方法」、「米中無機砷之檢驗方法」及「食用藻類中無機砷之檢驗方法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水產動物中無機砷之檢驗方法」、「米中無機砷之檢驗方法」及「食用藻類中無機砷之檢驗方法」

部長陳時中